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为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九邦科技”）控股股东，持有其 65% 的股份；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必康股份”）为“九邦科技”第二大股东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持有其 35% 的股份。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尚需要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股份有限公司	周新基

(二) 关联关系

“九邦科技”以市场价格向其关联方“必康股份”采购原材料，双方构成债权债务关联关系；“必康股份”为“九邦科技”债权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34,448,034.25 元，具体情况为：“九邦科技”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必康股份”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 34,448,034.2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九邦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代表的新能源与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现阶段，在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锂电池以及相关能源产品需求不断加大，使得原材料资源供应较为

紧张，公司在“必康股份”高质量原材料且充足供应支持下，在同行业内可以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高速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